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截至2024年11月29日新增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22,283.1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97,465.20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尚未使用额度360,219.56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尚尚未使用额度14,9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56%。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5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担保金额20.68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4.08亿元;合营公司1家,担保金额1.575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24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3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和解担保情况。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公司具有充分的担保,能使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5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履行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97,465.20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60,219.56万元以及聚龙电力为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尚尚未使用额度14,9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56%。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非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重要内容提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福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586,5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云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98,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彩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193,3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9%。
●本次股份质押变动后,赵福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累计质押4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21%;赵云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5,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26%;林彩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质押21,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3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福生先生、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所持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赵福生	是	43,300,000	否	2024/12/13	2027/12/13	中国建设银行	30.21	10.72	用于控股股权投资
赵云福	是	5,300,000	否	2024/12/13	2026/12/13	建设银行	66.26	1.31	用于控股股权投资
林彩玲	是	21,300,000	否	2024/12/13	2026/12/13	建设银行	49.31	5.29	用于控股股权投资
合计		69,900,000						17.31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质押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资金用途
赵福生	是	119,586,584	29.61	0	43,300,000	30.21	10.72				中国建设银行	用于控股股权投资
林彩玲	是	79,998,773	19.97	21,300,000	20,000,000	25.02	6.44	0	0	0	建设银行	用于控股股权投资
林彩玲	是	7,998,773	1.98	0	5,300,000	66.26	1.31	0	0	0	建设银行	用于控股股权投资
林彩玲	是	43,193,376	10.69	0	21,300,000	49.31	5.27	0	0	0	建设银行	用于控股股权投资
合计		1,280,000	0.31	21,600,000	20,000,000	63.36	10.72	0	0	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对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30、下午1:00-11:3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4:3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会议室
9. 会议审议事项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12月14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合法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定程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材料应为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以上方式有无法定证明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于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2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科技园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董事会办公室
详情请咨询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桑达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72)”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科技园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 邮政编码:518072
(3) 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 邮箱:sd@sdind.com
(5) 联系人:朱晨星
2. 会议时间,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00032”
2. 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30、下午1:00-3: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每填报一项“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表格内画“√”。
对于委托本人投票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受托人姓名: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盖章):
有效期限:
委托/受托人代表姓名(盖章):
有效期限: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00032”
2. 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30、下午1:00-3: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每填报一项“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表格内画“√”。
对于委托本人投票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受托人姓名: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盖章):
有效期限:
委托/受托人代表姓名(盖章):
有效期限: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00032”
2. 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30、下午1:00-3: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每填报一项“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表格内画“√”。
对于委托本人投票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受托人姓名: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盖章):
有效期限:
委托/受托人代表姓名(盖章):
有效期限: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00032”
2. 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30、下午1:00-3: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每填报一项“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表格内画“√”。
对于委托本人投票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受托人姓名: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盖章):
有效期限:
委托/受托人代表姓名(盖章):
有效期限: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00032”
2. 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30、下午1:00-3: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每填报一项“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表格内画“√”。
对于委托本人投票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受托人姓名: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盖章):
有效期限:
委托/受托人代表姓名(盖章):
有效期限: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00032”
2. 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30、下午1:00-3: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每填报一项“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表格内画“√”。
对于委托本人投票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受托人姓名: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量(盖章):
有效期限:
委托/受托人代表姓名(盖章):
有效期限: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1,0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1,0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于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2.9%。

其中,公司第一期回购资金已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7,1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95元/股,最低价为78.02元/股,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0.8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1,0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回购的最高价为118.638元/股,最低价为109.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08,949.6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1687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转债”)于2022年9月27日公开发行了51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61,000万元。票面利率条款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85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22转债”自2024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4元/股。2023年6月16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04元/股。

2023年6月16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04元/股。2024年9月3日,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94元/股。2024年9月3日,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94元/股。2024年12月13日,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9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
当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内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

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